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7,959,681.03		5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0,168.75		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77,429.52		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533.07		-4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减少6.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792,661.77		73.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5		增加1.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6,823,731.75	1,242,650,859.02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5,348,796.61	761,948,617.86	4.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0,452.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0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82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46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333.35	
合计	2,222,739.2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4.49	主要系业务订单增长，技术团队不断扩大，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	主要系员工工资增加及研发项目委外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73.91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立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特色仿制药的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虔	境内自然人	22,069,500	27.59	22,069,500	22,069,500	无	0
刘宇晶	境内自然人	4,333,701	5.42	4,280,860	4,280,860	无	0
杭州方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2,306	3.57	2,852,306	2,852,306	无	0
托新权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3	2,400,000	2,400,000	无	0
邵妍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3	2,400,000	2,400,000	无	0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景祥创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001	2.53	2,025,001	2,025,001	无	0
兴证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兴证资管鑫众阳光诺和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0,000	2.5	2,000,000	2,000,000	无	0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0,000	2.3	1,840,000	1,840,00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4,225	2.06	1,644,225	1,750,025	无	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783	2.01	1,607,783	1,607,783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2,398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573	人民币普通股	1,309,5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532	人民币普通股	697,532				
赵建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廖永久	538,689	人民币普通股	538,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3,461	人民币普通股	393,4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202	人民币普通股	338,2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29,242	人民币普通股	329,242				
廖永胜	298,179	人民币普通股	298,179				
戴银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保荐机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首发前股份750,025股，另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为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025股。报告期末，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1,000,000股中出借105,8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529,765.69	490,251,185.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00,000.00	157,6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0,000.00	3,400,614.00
应收账款	151,286,790.52	109,454,962.74
应收款项融资	5,324,133.00	5,887,503.00
预付款项	37,850,163.98	25,942,613.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03,690.53	12,002,70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30,415.90	7,840,474.03
合同资产	94,385,341.49	120,460,256.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19,463.42	8,944,904.53
流动资产合计	959,779,764.53	941,785,20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79,892.70	86,956,938.46
在建工程		3,395,78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232,270.30	70,699,615.68
无形资产	6,037,791.80	3,323,953.52
开发支出		
商誉	26,057,235.99	26,057,235.99
长期待摊费用	53,676,609.62	33,410,56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1,474.10	5,034,06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98,692.71	31,987,49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43,967.22	300,865,652.43
资产总计	1,286,823,731.75	1,242,650,85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5,000.00	138,00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57,897.12	18,355,443.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699,121.37	199,851,67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29,151.51	17,924,365.30
应交税费	17,094,295.83	17,470,777.45
其他应付款	2,860,029.20	2,896,4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9,018.16	18,979,113.00
其他流动负债	3,623,846.91	4,343,718.98
流动负债合计	435,368,360.10	417,825,54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914,951.99	49,723,482.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60,000.00	5,4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74,951.99	55,183,482.15
负债合计	482,343,312.09	473,009,03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845,836.74	499,845,83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05,159.92	10,805,15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697,799.95	171,297,62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348,796.61	761,948,617.86
少数股东权益	9,131,633.05	7,693,21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4,480,429.66	769,641,82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6,823,731.75	1,242,650,859.02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凌阳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维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959,681.03	95,770,787.75
其中:营业收入	147,959,681.03	95,770,78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867,919.54	68,668,959.30
其中:营业成本	64,222,772.01	43,557,345.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1,242.83	97,836.62
销售费用	5,262,552.87	3,479,107.28
管理费用	20,031,279.31	11,703,407.30
研发费用	16,792,661.77	9,655,946.29
财务费用	1,217,410.75	175,316.48
其中:利息费用	1,445,301.10	251,602.08
利息收入	994,248.31	95,997.55
加:其他收益	1,003,264.99	808,30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394.07	128,64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8,839.88	-3,289,84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42,580.67	24,750,438.52
加:营业外收入	132,002.66	
减:营业外支出	740.96	8,56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73,842.37	24,741,873.25
减:所得税费用	3,835,251.56	3,466,12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38,590.81	21,275,74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38,590.81	21,275,74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00,168.75	20,534,823.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8,422.06	740,92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38,590.81	21,275,74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00,168.75	20,534,823.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8,422.06	740,92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凌阳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维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89,728.59	87,803,16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438.36	297,72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857.05	889,7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74,024.00	88,990,60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17,882.29	38,544,782.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56,219.64	35,623,9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3,846.85	3,811,37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9,542.15	5,288,82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27,490.93	83,268,9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533.07	5,721,7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394.07	128,64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66,394.07	50,130,14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45,822.83	4,836,94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5,822.83	94,836,9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20,571.24	-44,706,80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301.10	225,50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3,222.71	1,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8,523.81	14,785,50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1,476.19	214,49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78,580.50	-38,770,59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251,185.19	109,305,21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529,765.69	70,534,621.93

公司负责人:刘宇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凌阳会计机构负责人:阎维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副总经理童元峰先生的选择标准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童元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实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元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6名，分别为:郝光涛、罗桓、王明娟、李元波、高剑、谢道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童元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童元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童元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童元峰先生简历

童元峰，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学专业。1999年于兰州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担任合肥医工医药研究所合成室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室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新药开发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北京高新联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研发部技术总监；2015年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化药药学二部精神适应症审评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质量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副总、首席科学家。

童元峰先生在药物研发领域拥有多年研发经历，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共同作者在J Org Chem、Chin Chem Lett、J Asian Nat Prod Res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20余项；主持或参与过国家自然基金青年基金、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基金项目。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	18,440.41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	13,033.73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	6,203.24
4	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	10,738.61
合计		48,415.99	48,415.99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1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研发试验场地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维新”）项目实施地址拟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200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丰科创园。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阳光诺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